

关于东方红添鑫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年6-12月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

东方红添鑫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21年5月24日成立，根据《东方红添鑫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约定，东方红添鑫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个月至多开放4次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3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日、开放时间由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若本集合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且上述开放期内的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集合计划不开放，并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公告。

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研究决定，2021年6-12月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安排如下：

开放期数	开放时间
第一次开放期	2021年6月3日、6月4日
第二次开放期	2021年6月7日、6月8日、6月9日
第三次开放期	2021年6月17日、6月18日
第四次开放期	2021年6月21日、6月22日、6月23日
第五次开放期	2021年7月2日
第六次开放期	2021年7月5日、7月6日、7月7日
第七次开放期	2021年9月23日、9月24日
第八次开放期	2021年12月20日、12月21日、12月22日

一、开放期业务说明

（一）参与：

1. 参与的金额限制：首次参与金额最低金额限制为40万元人民币，追加参与不设最低金额限制。

2. 参与费：无

3. 参与费用及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投资者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二）退出：

1. 退出的金额限制：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 40 万元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选择部分退出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 40 万元币，否则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份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40 万元。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或等于 40 万元时，需要退出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投资者退出次数限制。

2. 退出费：无

3. 退出费用及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退出申请日计划份额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按扣除退出费、业绩报酬（如有）后的实际金额支付。退出费和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退出总额=退出申请日计划份额净值×退出份额-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费=退出总额×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

（三）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投资者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以该笔份额参与日（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业绩报酬在 R 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相比较后计提，对 R 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x 的部分提取 20% 的业绩报酬。

关于业绩报酬计提方法等详见《合同》“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的相关约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业绩报酬计算依据，不作为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收益率的承诺或保证。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需签署《合同》后提交参与申请；原已

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追加参与时，无需重复签署《合同》，可直接提交参与申请。

2、参与/退出申请是否有效应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退出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退出的销售机构查询参与/退出确认情况。

3、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期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和《东方红添鑫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并认真阅读《东方红添鑫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了解投资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及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确认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提前做好风险测评，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服务热线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dfham.com，服务热线：400920080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5. 31